债券代码: 143471.SH 债券简称: 18 新业 01

债券代码: 143628.SH 债券简称: 18 新业 03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1年10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8 新业 01

-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18 新业 01,代码: 143471.SH。
 -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 债券期限: 7(3+2+2) 年。
 - (5)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0 亿元。
 - (6) 债券余额: 人民币 0.50 亿元。
-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年至第7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6年至第7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不变。
-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本金兑付日:2025年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18 新业 03

-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18 新业 03,代码: 143628.SH。
 -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 债券期限: 7(3+2+2) 年。
 - (5) 发行规模: 人民币 7.00 亿元。

- (6) 债券余额: 人民币 0.50 亿元。
-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7%,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未上调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年至第7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6年至第7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不变。
-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本金兑付日:2025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重大事项提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1"、"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公司原董事任职情况

本次董事人员变更前,发行人原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期 | 是否持有发行人 股份 / 权和债券 |
|-----|--------------|----|-----------------|----------------------|
| 万征 | 董事长 | 男 | 2019.08-2022.07 | 否 |
| 郑涛 | 董事、总经理 | 男 | 2020.07-2023.06 | 否 |
| 陈中煜 | 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男 | 2018.06-2021.05 | 否 |
| 吴宏图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2019.12-2022.11 | 否 |
| 郭惠荣 | 董事、总会计师 | 女 | 2018.01-2021.12 | 否 |
| 郑思青 | 董事 | 女 | 2020.01-2022.12 | 否 |

(二)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期 | 对外兼职情况 | 是否持有发行人 股份 / 权和债券 |
|----|----|----|----|--------|----------------------|
|----|----|----|----|--------|----------------------|

| 代良成 | 外部董事 | 男 | 2021.07- 2024.06 | 新疆边疆宾馆有 限责任公司党委 委员、副总经理 | 否 |
|-----|------|---|---------------------|---|---|
| 郭振海 | 外部董事 | 男 | 2021.07- 2024.06 | 新疆亚克斯资源 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党 委书记、经理 | 否 |
| 冯念仁 | 外部董事 | 男 | 2021.07- 2024.06 | 新疆资本律师事 务所事务所主 任;新疆律师行 业党委委员、新 疆律师协会副会 长;兼任新疆律 师协会直属分会 党总支书记、会 长等 | 否 |

代良成,男,汉族,1964年4月生。1980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2年2月入党),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7月西安陆军学院新疆函授站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政工师,现任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郭振海,男,汉族,1968年7月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2年6月入党),大学专科学历(1989年7月湖南长沙冶金工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亚克斯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冯念仁,男,汉族,1964年2月生。1985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9月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三级律师,现任新疆资本律师事务所事务所主任;新疆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新疆律师协会副会长;兼任新疆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党总支书记、会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专家库成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法治宣讲团成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期 |
|-----|--------|----|-----------------|
| 万征 | 董事长 | 男 | 2019.08-2022.07 |
| 郑涛 | 董事、总经理 | 男 | 2020.07-2023.06 |
| 代良成 | 外部董事 | 男 | 2021.07-2024.06 |
| 郭振海 | 外部董事 | 男 | 2021.07-2024.06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期 |
|-----|------|----|-----------------|
| 冯念仁 | 外部董事 | 男 | 2021.07-2024.06 |
| 郑思青 | 外部董事 | 女 | 2020.01-2022.12 |

(三)人事变动批准情况

上述董事变动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依据《关于免去吴宏图等 3 人职务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8 号)、依据《关于免去陈中煜职务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12 号),免去吴宏图、郭蕙荣及陈中煜董事等职务; 依据《关于聘任代良成等 3 人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21]290 号),经研究,聘任代良成、冯念仁、郭振海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

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上述董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为6名,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暂缺的1名职工董事仍待履行任命流程。发行人董事任职人数超过《公司章程》约定的7名董事人数的半数,高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能够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人数暂缺1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湘财证券作为"18新业01"、"18新业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